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

教學研究費	敘薪原則
每月新臺幣 57,000 元至 107,000 元及年終獎金	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由計畫主持人酌情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，實際核定金額由科技部審定之。
校內審核原則與程序	
<p>一、校內審核原則：</p> <p>計畫主持人依據敘薪原則，考量所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具備條件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，經所屬院系所主管針對所提具體理由詳加審核始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校內審核程序：</p> <p>計畫主持人填具「<b>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審核表</b>」(如附表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經系所主管→院長(或中心主任)→校長(或授權代理人)審查、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。</p>	
其他注意事項	
<p>一、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表僅適用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，其他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、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標準者，得比照本基準表。</p>	

❖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